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军先生、李薛良先生、徐琦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参与云霞1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经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终止参与云霞1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拟终止参与云霞1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金额范围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